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69號

原告 彭麗琴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不足2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9萬9,000元)	1	利息	9萬9,000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8月17日	(188/365)	16%	8,158.68元
	2	違約金	9萬9,000元	114年2月11日	114年8月17日	(188/365)	19.44%	9,912.8元
	3	程序費用	500元				—	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程 序 費 用	935元				—	935元
	小計							1 萬 9, 506.4 8元
合計							11 萬 8,506 元	